

醫工所碩博士論文初審考試注意事項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

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與試每位學生選定研究興趣範圍，並與指導教授磋商，經思考、分析並作相當文獻調查後，提出一具體的研究計劃，例如創新的實驗方法、理論與應用、新程序、產品或程序裝置的設計等，研究計劃應包括：
 - (1)題目 (2)摘要 (3)範圍與研究目的 (4)有關文獻簡介
 - (5)研究方法 (6)初步成果 (7)預期成果 (8)結論與展望
- 二、碩士論文研究計劃經指定至少3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為至少5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，在審查委員及聽眾前作口頭報告，並由委員們口試之。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其他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人士組成，後者由指導教授聘請。
- 三、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每學期得舉行一次。上學期需在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，下學期需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行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日期前舉行者，經指導教授提出、所長同意後，得延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/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。
- 四、審查委員評分標準以下列數項為原則，並使用所上提供之評分表評分。
 - (1)創見 (2)了解程度 (3)相關知識 (4)組織與表達能力
- 五、口試前應由指導教授通知所辦公室，將考試時間、地點、題目、學生姓名、口試委員公布。口試時師生可自由聽講。
- 六、總平均以70分為及格，若有兩位委員之評分在70分以下者，即使平均在70分以上，亦以不及格論。
- 七、考試不及格者，得進行補考，最晚補考時間為隔年一月三十一日/當年七月三十一日。補考時若題目更改，則評審委員亦可更改，其評分法與初次考試相同。若題目與前次相同，則評審委員不可更改。
- 八、初審口試通過六個月後，始得進行正式之論文審查及口試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